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东市监撤登决字〔2024〕2号

东方市淋玮信息咨询工作室：

经本局调查核实，东方市淋玮信息咨询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MMCXT9F）在办理设立登记过程中，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因未如实向我局提供登记材料，我局拟作出撤销东方市淋玮信息咨询工作室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以及对直接责任人作出自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的限制的决定。

上述事实，有实地核查记录表、商事主体信息表等材料予以证实。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东方市淋玮信息咨询工作室的投资人在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承诺“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

准确、有效、完整。(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系虚假承诺,应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我局已于2024年9月6日通过东方市人民政府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东市监撤登听告字〔2024〕2号),告知本局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撤销登记内容以及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东方市淋玮信息咨询工作室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对直接责任人作出自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的限制。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海南省东方市东方大道76号东方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898-25580919


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1日